

重庆市大渡口区体育局行政权力、责任事项目录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	区体育局	行政许可	临时占用区县属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第四十六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2	区体育局	行政许可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p>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二条。</p> <p>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3	区体育局	行政许可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2号）。</p> <p>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p>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力类别	事项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4	区体育局	行政许可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 第382号）第二十七条。	<p>一、违反《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追责情形</p> <p>1. 违规设立行政许可的。2.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违反《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的追责情形。</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情形……</p>	<p>一、《行政许可法》及专项法律法规规章追责依据</p> <p>《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一条至七十七条；</p> <p>二、《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共产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行政许可的有关规定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等有关党内法规。</p> <p>三、各单项法律法规规定的追责依据……</p>	与文化部门共同实施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5	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第三十六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17 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行政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第三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17 号)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7	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彩票销售中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投注专用设备,进行虚假性、误导性穷追不舍地,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或者以内推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行为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一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彩票管理职责的财政部门、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票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8	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	对体育经营者未按规定聘用有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教练、技术培训、应急救护等工作的,擅自改变体育经营活动内容、场所或者伪造、变更、涂改、租借和擅自转让体育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9	区体育局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聘用有专业资格的从业人员从事教练、技术培训、应急救护等工作的；	《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重庆市体育市场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体育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区体育局	行政确认	三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确定	1.《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七条； 2.《重庆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二章第五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8号）第三十九条 在实施运动员技术等级审批工作中，工作人员非法索取、收受当事人财物或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重庆市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第六章第二十条：“依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在审核和审批的过程中，一旦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按总局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1	区体育局	行政确认	二、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第八章第三十八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有关组织、单位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职责的，由其上级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2	区体育局	行政检查	对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第三十四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 560 号）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实施主体	权利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依据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备注
13	区体育局	其它权力	对拆除公共体育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审查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2 号）第二十七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况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2.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3.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2.《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二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挪用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的各项收入或者有条件维护而不履行维护义务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